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4）2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朱阳关镇鹤河水乡民宿 集群项目（一期）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朱阳关镇鹤河水乡民宿集群项目（一期）64.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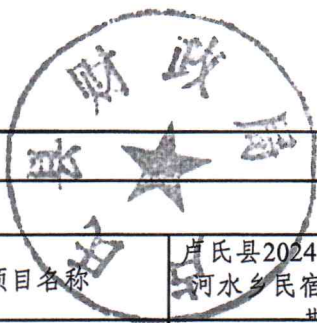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6 月 28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朱阳关镇鹤河水乡民俗集群项目（一期）	64.5	2130505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64.5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朱阳关镇鹤河水乡民宿集群项目(一期)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曾柯楠19839857058
主管部门	产业办	实施单位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30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230万元	
	其他资金		
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产出目标: 主要建设内容: 沿老鹤河周边对成片闲置的房屋进行提升改造, 配套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; 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前开工, 8月前完工;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, 项目建设总成本控制在230万元以内; 效益目标: 项目建成后: 1、产权归河南村, 成立管护小组, 负责日常管护工作; 2、项目建成后, 可壮大我镇特色民宿产业发展规模, 助推我镇特色旅游发展,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; 3、项目建成后采用资产合作入股模式发展特色民宿产业, 通过公司+合作社+农户方式,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群众收入, 每年至少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20人通过务工增加收入, 年综合收益占财政总投资6%以上, 同时, 项目实施当年可发放劳务工资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15%; 4、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朱阳关镇区周边基础设施, 提升农村服务水平, 提高群众满意度, 受益群众满意度在95%以上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房屋改造提升
质量指标		验收合格率	≥100%
时效指标	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6月前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8月前
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总成本	≤23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≥6%
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6.9万元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6.9万元
		项目实施当年发放劳务工资报酬	≥34.5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个数	1个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受益人口数	≥20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	20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	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